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或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机集团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.30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，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，已在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王志鹏

王志鹏

王嫣然

王嫣然

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6日